

附件三

性騷擾被害人各項補助費用基準

99年1月1日起適

用

項目		經費標準		備註
		單位	金額	
優先辦理	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、諮商及治療費用	時	1,200元~1,600元	1、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，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。 2、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者，補助標準如下： (1) 個別輔導：每次以2小時為限，並得視情況增加。 (2) 夫妻或家族輔導：每次以2小時為限，並得視情況增加。 (3) 團體輔導：每次以3小時為限，並得視情況增加。
	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	案	1.律師費用：8,000元~5萬元。 2.訴訟費用：5萬元為上限。	1.律師費用含委任律師、每案律師諮詢費用，以及每案次撰狀費用。 2.訴訟費用含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、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

附件三

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費用基準

99年1月1日起適用

項目		經費標準		備註
		單位	金額	
優先辦理	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驗傷醫療補助	月	3,000元以上	1.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，項目為掛號費、驗傷、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費用。 2.特殊藥材、毒藥物檢驗、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，得專案申請補助。 3.不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。
	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傷病醫療補助	人次	3,000元以上	1.項目包括掛號費（含回診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該次掛號費）、診斷證明書、部分負擔費、診察費、體檢費（限本縣緊急庇護之被害人）、未納入健保且無力繳付之健保給付項目醫療費。 2.各項給付依中央健保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，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報；因故未持健保卡且無力給付者不受前項金額限制。
	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、諮商及治療費用	時	1,200元~1,600元	1、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，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。 2、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者，補助標準如下： （1）個別輔導：每次以2小時為限，並得視情況增加。 （2）夫妻或家族輔導：每次以2小時為限，並得視情況增加。 （3）團體輔導：每次以3小時為限，並得視情況增加。
	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	案	1.律師費用：8,000元~5萬元。 2.訴訟費用：5萬元為上限。	1.律師費用含委任律師、每案每時律師諮詢費用，以及每案次撰狀費用。 2.訴訟費用含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、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
次要辦理	緊急生活扶助費用	月	9,829元~1萬4,881元（98年度為例）	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，補助以3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，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。
	安置費(公設民營)	日	450元~750元	補助費用30日以上，必要時得予延長
	安置費(方案委託)	日	成人600元~800元 未成年者 500元~700元	補助費用30日以上，必要時得予延長
	房屋租金費用	月	3,600元以上	以6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予延長。
	子女教育、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	人月	1,500元	最高補助6個月，必要時得予延長。

項目		經費標準		備註
		單位	金額	
優先辦理	緊急生活扶助費用	月	9,829元~1萬4,881元（98年度為例）	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，補助以3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，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。
	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驗傷醫療補助	月	3,000元以上	1.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，項目為掛號費、驗傷、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費用。 2.特殊藥材、毒藥物檢驗、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，得專案申請補助。 3.不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。
	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傷病醫療補助	人次	3,000元以上	1.項目包括掛號費（含回診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該次掛號費）、診斷證明書、部分負擔費、診察費、體檢費（限本縣緊急庇護之被害人）、未納入健保且無力繳付之健保給付項目醫療費。 2.各項給付依中央健保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，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報；因故未持健保卡且無力給付者不受前項金額限制。
	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、諮商及治療費用	時	1,200元~1,600元	1、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，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。 2、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者，補助標準如下： （1）個別輔導：每次以2小時為限，並得視情況增加。 （2）夫妻或家族輔導：每次以2小時為限，並得視情況增加。 （3）團體輔導：每次以3小時為限，並得視情況增加。
	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	案	1.律師費用：8,000元~5萬元。 2.訴訟費用：5萬元為上限。	1.律師費用含委任律師、每案律師諮詢費用，以及每案次撰狀費用。 2.訴訟費用含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、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
	安置費(公設民營)	日	450元~750元	補助費用30日以上，必要時得予延長
	安置費(方案委託)	日	成人600元~800元 未成年子女 500元-700元	補助費用30日以上，必要時得予延長
	房屋租金費用	月	3,600元以上	以6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予延長。
	子女教育、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	人月	1,500元	最高補助6個月，必要時得予延長。
次要辦理	創業貸款利息補貼	案	依據行政院勞委會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規定辦理	

1.目睹兒少之輔導比照家庭暴力成年被害人輔導費用基準辦理。

2.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之申請窗口可多元化，惟審核程序尚需顧及個案需求之急切性。